



重庆市展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2025)展通破管字第30号

重庆市展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债权人：

《重庆市展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24年3月6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4年6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05破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重庆市展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编制了《重庆市展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明细表》并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本次为重庆市展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5年7月20日具体实施分配，破产财产首先需支付破产案件受理费227.5元、管理人报酬3,144元（另管理人申请的援助资金尚未确定，最终以人民法院确定金额为准）、破产费用4,900.80元和预留后期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8,000.00元。本次分配总金额为9,927.70元，其中：

(1) 职工债权 0 元；

(2) 税款债权 0 元；





(3) 普通债权 9,927.70 元;

(4) 劣后债权 0 元。

需要预留后续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包括税务、工商注销费用、执行费用）、档案保管费用共计 8,000.00 元，该费用暂予提存。

特此公告

附件： 重庆市展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重庆市展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重庆市展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第一次分配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住所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本次分配清偿金额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8号	普通债权	15,883,249.38	9,927.7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8号	劣后债权	2,504,425.00	0	